证券简称: 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: 2018-052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下午 一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,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 监事三人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,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